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唐正暉

被告 唐祥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5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